



行政处罚决定书



皖池交罚（2023）1700079号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	身份证件号	/	
		住址	/	联系电话	/	
	单位	名称	南陵县宝顺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地址	南陵县何湾镇			
		联系电话	13625692789	法定代表人	贾小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233941672082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3年02月25日22时05分16秒，车号为黄皖B23942的6轴重型半挂牵引车行驶在G318K434 + 800（上行线），墩上卡点池州方向动态检测卡点时，经超限检测卡点设置的动态检测监控设备检测，系统显示，该车为6轴车，车货总重为53.946吨。车货总限重为49吨，超限4.946吨，超限率10.09%。通过路侧F电子情报板显示告知车辆驾驶人到墩上超限超载检测站卸载并接受处理。池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杨方（执法证号12140017042）、章强（执法证号34170138）通过安徽省联网治超综合管理系统查询发现该车在公路上超限行驶的行为，通过大数据信息技术比对和公安系统信息查询并核实确定该车为南陵县宝顺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所属，本机关对当事人在公路上超限行驶的行为立案调查。该违法行为有壹份现场笔录、壹份询问笔录等证实。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载运可分载物品的超限运输（以下称违法超限运输）车辆，禁止行驶公路的规定，依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二）项：车货总质量超过本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限定标准，但未超过1000千克的，予以警告；超过1000千克的，每超1000千克罚款500元，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贰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通过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进行罚款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转下页）



行政处罚决定书

皖池交罚〔2023〕1700079号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	身份证件号	/	
		住址	/	联系电话	/	
	单位	名称	南陵县宝顺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地址	南陵县何湾镇			
		联系电话	13625692789	法定代表人	贾小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233941672082			

(承上页)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池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行政处罚决定书附页

立案依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载运可分载物品的超限运输（以下称违法超限运输）车辆，禁止行驶公路

处罚依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二）项:车货总质量超过本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限定标准，但未超过1000千克的，予以警告；超过1000千克的，每超1000千克罚款500元，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缴款办理方式

1. 缴款人可打开支付宝扫描左下方二维码或打开微信客户端扫描右下方二维码，进入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小程序，进入「公共支付」页面，点击小程序页面的扫码按钮，扫描处罚决定书左上方二维码办理缴款；

2. 如缴款金额较大，缴款人可访问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页面（pay.ahzfwf.gov.cn），选择“获取虚拟账号”，输入行政处罚决定书左上方缴款识别码，按流程引导获取虚拟账号后，通过转账方式完成缴款。

3. 除上述方式外，缴款人也可持行政处罚决定书至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的代收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徽商银行、邮储银行、农村信用联社、光大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东莞银行、民生银行、九江银行和华夏银行）网点，通过现金或刷卡方式，在柜面办理缴款；

其他缴款方式详见：<http://pay.ahzfwf.gov.cn/ntis/faq/grjkfaq.html>

电子票据下载地址：<http://czpj.ahzfwf.gov.cn:8888>



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告知书

皖池交罚〔2023〕1700079号

南陵县宝顺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我单位于2023年09月21日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皖池交罚〔2023〕1700079号），现将有关信用修复事项告知如下：

一、该行政处罚信息将于7个工作日内在“信用中国”“信用安徽”网站同步公示。目前，行政处罚信息已广泛应用于行政管理、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政策扶持、资金补贴、项目申报、评选评优、资格资质认定、备案及金融信贷等领域，可能对你单位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

二、该行政处罚信息履行处罚后，可于最短公示期后登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在网站首页顶端查询栏输入企业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找到相应的行政处罚，点击右侧“在线申请修复”后按提示进行信用修复。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本告知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